

中国民用航空东北地区管理局

东北局内许发（注）〔2024〕11号

注销国内航线经营许可通知书

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：

根据《中国民用航空国内航线经营许可规定》（CCAR-289TR-R1）第23条、《中国民航国内航线航班评审规则》（民航规〔2024〕26号）、《中国民用航空国内航线经营许可管理程序》（AP-160-TR-2008-1）的有关规定，从即日起注销你公司以下国内航线经营许可（详见附件）。



- 注：1. 此通知书一式2份；
2. 相关内容已在“民航智慧监管平台航线航班管理系统”（<https://cat.caac.gov.cn>）或WWW.CAAC.GOV.CN网站上予以公告。

附件

注销事由如下:

自经营许可颁发之日起, 60 日内未安排定期航班运营。

连续两个航季定期航班计划执行率不足 50%, 且本航季已公布月份执行率低于行业平均水平。

主动交回国内航线经营许可。

其他注销事由。

序号	航线(往返)	备注
1	哈尔滨-南京-南宁	
2	大连-大同	
3	大连-徐州	
4	大庆-满洲里	
5	沈阳-贵阳	
6	沈阳-南昌	
7	沈阳-烟台	
8	沈阳-太原	
9	哈尔滨-呼和浩特-宜昌	
10	沈阳-银川-乌鲁木齐	
11	长春-长白山	
12	长春-延吉	
13	大连-大庆	
14	大连-延吉	
15	哈尔滨-漠河	
16	哈尔滨-烟台-宜昌	
17	长春-襄阳	
18	长春-信阳	
19	长春-张家界	
20	大连-盐城-重庆	
21	哈尔滨-黑河	
22	哈尔滨-南阳-昆明	
23	哈尔滨-威海-重庆	
24	哈尔滨-忻州-昆明	
25	哈尔滨-忻州-重庆	
26	沈阳-呼和浩特	
27	长春-郑州-贵阳	
28	沈阳-济南	
29	佳木斯-大连	
30	沈阳-桂林-南宁	
31	哈尔滨-郑州-珠海	
32	揭阳-合肥-沈阳	

中国民用航空东北地区管理局

东北局内许发（注）〔2024〕12号

注销国内航线经营许可通知书

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：

根据《中国民用航空国内航线经营许可规定》（CCAR-289TR-R1）第23条、《中国民航国内航线航班评审规则》（民航规〔2024〕26号）、《中国民用航空国内航线经营许可管理程序》（AP-160-TR-2008-1）的有关规定，从即日起开始注销你公司以下国内航线经营许可（详见附件）。



- 注：1. 此通知书一式2份；
2. 相关内容已在“民航智慧监管平台航线航班管理系统”（<https://cat.caac.gov.cn>）或WWW.CAAC.GOV.CN网站上予以公告。

附件

注销事由如下：

自经营许可颁发之日起，60 日内未安排定期航班运营。

连续两个航季定期航班计划执行率不足 50%，且本航季已公布月份执行率低于行业平均水平。

主动交回国内航线经营许可。

交回用于置换其他相关国内航线经营许可。

其他注销事由。

序号	航线（往返）	备注
1	白山-天津-包头	



中国民用航空东北地区管理局

东北局内许发（注）〔2024〕13号

注销国内航线经营许可证通知书

浙江长龙航空有限公司：

根据《中国民用航空国内航线经营许可证规定》（CCAR-289TR-R1）第23条、《中国民航国内航线航班评审规则》（民航规〔2024〕26号）、《中国民用航空国内航线经营许可证管理程序》（AP-160-TR-2008-1）的有关规定，从即日起开始注销你公司以下国内航线经营许可证（详见附件）。



- 注：1. 此通知书一式2份；
2. 相关内容已在“民航智慧监管平台航线航班管理系统”（<https://cat.caac.gov.cn>）或WWW.CAAC.GOV.CN网站上予以公告。

附件

注销事由如下:

自经营许可颁发之日起, 60 日内未安排定期航班运营。

连续两个航季定期航班计划执行率不足 50%, 且本航季已公布月份执行率低于行业平均水平。

主动交回国内航线经营许可。

交回用于置换其他相关国内航线经营许可。

其他注销事由。

序号	航线(往返)	备注
1	哈尔滨-呼伦贝尔	
2	长春-邯郸-深圳	
3	长春-井冈山-珠海	
4	长春-南京-福州	
5	长春-太原	
6	长春-烟台-珠海	
7	长春-银川-西双版纳	
8	大连-济南-石河子	
9	大连-南昌-珠海	
10	大连-天津	
11	大连-武汉-珠海	
12	大连-郑州-石河子	
13	哈尔滨-达州-西双版纳	
14	哈尔滨-合肥-珠海	
15	沈阳-达州-西双版纳	
16	沈阳-武汉-珠海	

中国民用航空东北地区管理局

东北局内许发（注）〔2024〕14号

注销国内航线经营许可证通知书

四川航空股份有限公司：

根据《中国民用航空国内航线经营许可证规定》（CCAR-289TR-R1）第23条、《中国民航国内航线航班评审规则》（民航规〔2024〕26号）、《中国民用航空国内航线经营许可证管理程序》（AP-160-TR-2008-1）的有关规定，从即日起注销你公司以下国内航线经营许可证（详见附件）。



- 注：1. 此通知书一式2份；
2. 相关内容已在“民航智慧监管平台航线航班管理系统”（<https://cat.caac.gov.cn>）或WWW.CAAC.GOV.CN网站上予以公告。

附件

注销事由如下：

自经营许可颁发之日起，60 日内未安排定期航班运营。

连续两个航季定期航班计划执行率不足 50%，且本航季已公布月份执行率低于行业平均水平。

主动交回国内航线经营许可。

交回用于置换其他相关国内航线经营许可。

其他注销事由。

序号	航线（往返）	备注
1	鞍山-厦门	
2	鞍山-珠海	
3	长春-唐山	
4	抚远-长沙	
5	抚远-兰州	
6	抚远-三亚	
7	抚远-重庆	
8	哈尔滨-合肥	
9	哈尔滨-济南-淮安	
10	哈尔滨-兰州-南通	
11	黑河-昆明	
12	黑河-南宁	
13	朝阳-福州	
14	朝阳-杭州	
15	朝阳-南宁	
16	朝阳-武汉	